#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29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

　　游源弘

被　　告　林耀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即新臺幣壹仟零貳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耀中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鄉○○路000000號前，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

行、超速行駛，過失撞擊訴外人陳躍堂所有並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60,773元(含零件費用408,350元、工資費用26,557元、烤漆費用25,866元)，已逾保單條款約定之推定全損金額，故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陳躍堂全損保險理賠金544,320元（即保險金額567,000元x賠償率96%），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獲得35,000元，原告實際支付保險金額為509,320元（即保險理賠金544,320元－殘體拍賣獲得35,000元），前開款項均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另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50%責任，則被告應給付原告254,660元（計算式：509,320元x50%＝254,66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4,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於113年3月21日20時16分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鄉○○路000000號前，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超速行駛，過失撞擊陳躍堂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估價單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5年5月22日警礁交字第1150010771號函附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系爭車輛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460,773元(含零件408,350元、工資26,557元、烤漆25,866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0年1月，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113年3月21日，使用時間為3年3個月，則上開零件費用408,350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93,13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26,557元、烤漆費用25,866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45,553元（計算式：93,130元＋26,557元＋25,866元＝145,553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亦有明文。被告於警詢中稱：我駕駛肇事車輛由南往北直行駛欲往返家

方向行駛，肇事前我沒有看到系爭車輛朝哪個方向行來，駛至肇點交岔路口直行駛突然一部汽車朝我左側直行來，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交通事故，我當時時速約40至50公里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而陳躍堂於警詢時亦稱：我駕駛系爭車輛沿瑪僯路欲往返家方向，肇事前我沒有看到肇事車輛朝哪個方向行來，駛至肇點交岔路口直行駛突然一部汽車朝我右側直行來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交通事故，我當時時速約20至30公里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至第84頁），可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超速行駛，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陳躍堂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行經無燈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甚明，又本件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有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應由被告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故原告據此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72,777元（計算式：145,553元×50%＝72,77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估修費用高於承保金額，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原告業已全損理賠，原告自得請求被原告賠償前開金額云云。惟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

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被告應付之賠償責任為72,777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說明，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於被保險人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時，自仍應以實際損害額為限，是原告雖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509,320元（扣除殘體拍賣金額），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72,777元。次查，原告以系爭車輛估修費用數額已無維修價值，而以系爭車輛推定全損之金額賠付被保險人，乃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就系爭車輛保單車體條款之約定，為彼等保險契約中在系爭車輛已達推定全損之情形下，如何計算折舊及賠償率之特約，尚難以此拘束被告，亦難憑此逕認原告所賠付之保險金額即屬本件事故中被原告就系爭車輛所造成之實際損害。再參諸原告所提出全損賠款同意書上是並列「全損現金賠償」與「全損修復賠償」供保戶勾選（見本院卷第53頁），顯示原告之處理結果實未必是基於能否回復原狀之事實，而是基於其與被保險人之協議，則原告逕主張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尚難採取，其主張自非有據。另原告拍賣系爭車輛車體殘餘物所得之價金35,000元，係原告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並非與系爭車輛之毀損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利益，該部分拍賣所得價金爰不予扣除，併此敘明。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777元，及自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第1年折舊值　　408,350×0.369=150,68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8,350-150,681=257,669
第2年折舊值　　257,669×0.369=95,0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7,669-95,080=162,589
第3年折舊值　　162,589×0.369=59,99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2,589-59,995=102,594
第4年折舊值　　102,594×0.369×(3/12)=9,46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2,594-9,464=93,130